

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4月9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1月14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6月12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所依「大葉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二條規定，設置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審理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相關課程業務，本所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代表四至五人、校外專業代表、畢業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，並自教師代表中推派一名擔任召集人。本所之校課委會委員代表及院課委會委員代表，為本會之當然委員。任期為二年，並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- 一、本會的職掌為研議及審定本所學程、規劃所定課程等有關事宜，以發展本所特色及提升教學品質。
 - 二、本所課程之評鑑及改進措施擬定。
 - 三、碩士班新生學分抵免原則制定及審核業務。
 - 四、其他與本系(所)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，本會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為決議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且得視實際需要適時召開會議。並將會議決議事項，提請所務會議審議後公佈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